|  |
| --- |
| **本資料由　(上櫃公司) 1788 杏昌 　公司提供** |
|  |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號 |  1 | 發言日期 |  113/01/17 | 發言時間 |  14:45:12 |
| 發言人 |  李映芬 | 發言人職稱 |  管理處副總經理 | 發言人電話 |  6626-1166#510 |
| 主旨 |  公告本公司前任董事長、前任總經理、總經理、財務主管、會計主管收到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起訴事宜 |
| 符合條款 | 　第 2 款 | 事實發生日 |  113/01/17 |
| 說明 | 1.法律事件之當事人:前任董事長黃日華、前任總經理吳雲明、總經理陳國師、財務主管李映芬副總經理、會計主管張耀元經理2.法律事件之法院名稱或處分機關: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3.法律事件之相關文書案號:112年度偵字第74336號4.事實發生日:113/01/175.發生原委(含爭訟標的):本案經檢察官認定違反證券交易法規定起訴6.處理過程:本案件已進入司法程序，一切靜候審理結果。7.對公司財務業務影響及預估影響金額:對本公司財務及業務尚無重大影響，後續訴訟情況若有重大變動將依規補充公告。8.因應措施及改善情形:本公司將依法處理。9.其他應敘明事項(若事件發生或決議之主體係屬公開發行以上公司，本則重大訊息同時符合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7條第2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):無 |

|  |
| --- |
| **以上資料均由各公司依發言當時所屬市場別之規定申報後，由本系統對外公佈，資料如有虛偽不實，均由該公司負責。** |